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8月31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根据现有资金状况和资产结构以及年度企业筹融资安排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增加日常存量资金的收益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签订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综合财务管理服务协议”），服务期限：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5月4日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，并按公司需求制定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本次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预期收益目标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，并按公司需求制定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本次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预期收益目标。

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服务期限：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5月4日

3、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委托资金：人民币 30000 万元。

4、本次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预期收益：预期年化收益率 5.30%；

5、争议解决

如果发生与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、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未能解决，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风险控制分析

本次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受托银行对业务管理规范，对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，本次财富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将及时关注本次综合财富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，确保资金到期收回。

根据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等，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。本次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，本次财务管理策略为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签订《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》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《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》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综合财富管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本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财富管理，可以提高本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